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1-6 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无。

2024 年 1-6 月，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1-6 月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VCM 功能薄膜产品	96,667.66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VCM 功能薄膜产品	223,960.17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2024年1-6月，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保证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限	抵押财产	是否履行完毕
1	洪晓冬、周琼	中国建设银行青浦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2,000	201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10日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	是
2	洪晓冬、周琼	中国建设银行青浦支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3,200	2019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	是
3	洪晓冬、周琼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4,700	2020年10月1日-2030年10月1日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是
4	中小微担保及洪晓冬、周琼信用担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普惠及小微企业借款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000	/	自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5	洪晓冬	中国农业	最高额保	3,000	2022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	是

序号	担保方/保证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限	抵押财产	是否履行完毕
		银行上海 长三角一 体化示范 区支行	证合同		12月21 日-2023 年12月 20日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6	洪晓冬	中国农业 银行上海 长三角一 体化示范 区支行	保证合同	1,0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主合同债 务至2024年11月 27日）	/	否
7	中小微担 保及洪晓 冬、周琼 信用担保	上海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青浦 支行	普惠及小 企业借款 保证合同 （适用于 个人提供 保证）	1,0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主合同债 务至2025年3月 14日到期）	/	否
8	洪晓冬	中国农业 银行上海 长三角一 体化示范 区支行	保证合同	5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主合同债 务至2025年1月 22日到期）	/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4年1-6月，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24年1-6月，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23,924.08

注：上述薪酬统计不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8) 其他关联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其他关联人员报酬	371,857.02

注：上述支付的报酬不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408.20	1,420.41

(2) 应付项目

2024年1-6月，本公司不存在应付关联方项目情况。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对于关联销售，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为公司授信无偿提供担保以及公司部分关联方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领取报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洪晓冬、葛洲、方显仓、余东文、

于坤无需回避表决。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对于关联销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为公司授信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监事；对于公司部分关联方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领取报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监事刘桂海、缪燕素、唐君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小雾岗公园园林陶瓷厂内11号（自编4号楼203室）住所申报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小雾岗公园园林陶瓷厂内11号（自编4号楼203室）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21,835.2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经营：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和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控股股东：吴启超

实际控制人：吴启超

关联关系：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曾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69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69 号

注册资本：2,810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装饰板、胶带纸、PVC 封边条、防火板、PP 膜、无指纹膜，外墙膜；批发零售：五金配件、竹木制品、家具、纸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冷娟

控股股东：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启超

关联关系：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曾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是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洪晓冬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关联关系：洪晓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周琼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关联关系：洪晓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周琼是其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葛洲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

关联关系：葛洲为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刘桂海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

关联关系：刘桂海为公司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曹梅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

关联关系：曹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唐君

住所：湖南省沅陵县*****

关联关系：唐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自然人

姓名：缪燕素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

关联关系：缪燕素为公司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自然人

姓名：陈雪玲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

关联关系：陈雪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自然人

姓名：余东文

住所：上海市平型关路*****

关联关系：余东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 自然人

姓名：于坤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关联关系：于坤为公司独立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 自然人

姓名：方显仓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

关联关系：方显仓为公司独立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为定价

依据。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达成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均按相关协议约定执行，不涉及需予以特别说明的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依据市场化定价方式，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